

证券代码：836073 证券简称：时代正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姜伟斌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期限1年。其中300万元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斌及其配偶李梅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另外300万元拟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斌及其配偶李梅歌无偿为公司授信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担保责任。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斌及其配偶李梅歌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为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诚信、客观、公正的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并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部分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